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JJCX—B—66至B—67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JCX—B—66至B—67地块图则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3〕88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JCX—B—66至B—67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南至晋宁路，西南至迎宾路，北临八仙山公园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.82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B—66 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4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45\%$ ；
B—67 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梅岭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